

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以下稱本縣)為推動有機農業之發展，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辦理本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案件及輔導管理事宜，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七款第一目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有機農業促進區(以下稱促進區)係指本府為鼓勵有機產業的群聚發展，依有機農業環境、產業條件、產銷體系與生態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等功能，按農糧、畜產、水產或綜合區需求，發展在地有機農業產銷體系特色，輔導有機田區周圍慣行栽培者轉型有機農業，由有機農業促進區營運主體(以下稱營運主體)依本辦法提送促進區計畫書(以下稱計畫書)及申請文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公告設置之區域。	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研商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推動座談會」會議紀錄附件一「有機農業促進區劃設原則」，明定有機農業促進區之定義。
第四條 申辦設置促進區，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促進區應具備合法設立且營運中之營運主體。 二、設置促進區之區域範圍應完整，其土地以毗連為原則。 三、促進區內實際可供農業使用之面積，應達十公頃以上，且得為農作、水產或畜牧等使用；以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設置促進區者，面積應達二十公頃以上。 四、促進區營運公約連署之農產品經營者數，應達申請範圍內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數二分之一以上。 五、申請範圍內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三分之一以上人數同意，或非有機農業生產之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參與成立促進區。 六、土地及水源不得違法使用。	一、明定設置促進區應具備之申請條件。為使促進區運作順利，並避免將來促進區範圍設置或地權使用產生疑義及爭議，尚須符合必要之審查項目規定。 二、為順利推展促進區之業務，促進區內需具備合法營運主體。 三、促進區面積應力求完整，盡可能大區域的經營，以減少鄰田汙染的發生，故應以毗連土地為設置原則。 四、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研商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推動座談會」會議紀錄附件一「有機農業促進區劃設原則」，明定促進區條件。

七、促進區之環境及生態應未受汙染，不得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八、其他本府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前項第二款所稱毗連，倘因道路、河川溝渠、農村社區建築物或公有設施等不可抗力因素間隔，本府得視實際情況認定為毗連。 第一項第四款之營運公約內容應包含預防非有機農業生產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之措施。	
第五條 促進區應由營運主體發起籌設及提出申請，促進區公告設置後，營運主體應負責促進區營運組織、協調管理及產銷推廣等業務，並受本府督導及管理。 促進區營運主體應為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農民團體、人民團體、法人、行政機關或學校。	一、明定促進區營運主體資格及權責任務。 二、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定義農民團體；參考人民團體法定義人民團體；參考民法、公司法、行政法人法定義法人。
第六條 申請設置促進區，應由營運主體具函檢附申請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十五份，併同計畫書，報請本府審查；其申請變更時，亦同。申請文件應包括：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 三、營運主體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四、申請範圍比例尺為千分之一之地籍圖。 五、申請範圍之土地清冊。 六、申請範圍之地籍謄本。 七、促進區營運公約。 八、申請範圍內之農產品經營者連署書。 九、申請範圍內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參與促進區同意書。 十、申請範圍之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證明文件影本。 十一、申請範圍之水源使用情形。 十二、其他本府所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之地籍圖應標示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範圍、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及預定規劃產銷設施之位置。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清冊應包含農民、有機驗證及參與促進區意願等資訊。	一、明定設置促進區申辦流程，促進區營運主體應備齊相關文件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促進區設置作業。 二、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研商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推動座談會」會議紀錄附件一「有機農業促進區劃設原則」，明定設置促進區應檢附計畫書及申請相關文件。 三、申請設置促進區計畫書須檢附之相關文件，應明確且詳細，尤以地籍圖及與土地相關之資料等，內容須為申請日六個月內或最新刊載之資料，以利查察。 四、為鼓勵促進區長期農業生產及永續經營，農地不宜為短期利用，並確保促進區連署或同意效力穩定性，爰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訂定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第三點第三項規定，擴大承租農地，承租人連署促進區公約或同意參與促進區，其農地租期至少

第一項第八款連署書及第九款非有機農業生產者之同意書，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之簽名鈐印；承租人需檢附最近三年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影本，以及承租人已告知地主切結書。 營運主體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依其情形得補正，本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得駁回其申請。	須達三年以上。 五、參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申請文件不符或欠缺得補正，及屆期未補正不予受理之規定。 六、考量一般農友與地主間常以一年一簽作為土地使用之期間，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意見，三年以上有效土地租賃契約修正為最近三年土地租賃契約。 七、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對於財產之知情權，承租人於簽署加入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營運公約連署書或參與同意書前有告知地主之義務，爰要求承租人需檢附地主知情切結書或已告知地主切結書。
第七條 為審查促進區設置及變更申請案，設促進區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審查會)，審查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農業處長兼任；委員七至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均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聘之；解任時，亦同： 一、本府農業、建設、地政、環保、衛生、教育、原民或民政等相關局處代表。 二、農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前項派聘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委員因故出缺時，得改派聘之，其任期至原聘委員屆滿之日為止。 審查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審查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查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處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成立三至七人之工作小組，邀集相關業管單位辦理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並就營運主體所送	一、參考花蓮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明定促進區審查會成立、職掌、兼職酬勞、遴選來源，執行秘書及申請案初審程序。 二、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研商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推動座談會」會議紀錄附件一「有機農業促進區劃設原則」，明定促進區審查委員之組成。 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審查會委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請文件完整性、資料數據之正確性等擬具初審意見後，送審查會審查。	
第八條 審查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會議者，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審查會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經審查會決議通過，得設置為促進區。 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	一、參考花蓮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促進區審查會召開頻率及程序。 二、參考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明定審查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得設置為促進區之比例。
第九條 促進區計畫書審查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基準如下： 一、有機農業發展目標及策略：有機農業發展現況、促進區營運公約及組織運作情形、成員認知有機農業及參與促進區意願、有機農業促進目標、有機農業設施(備)現況及改善構想、有機農業促進策略及分年執行計畫、其他相關計畫及鄰近資源，配分四十分。 二、農業生產發展現況：土地現況、土壤及水源使用情形、農業發展情形、農業相關資源及特色、汙染風險評估，配分十四分。 三、永續發展目標及減碳效益：符合聯合國十七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SDGs)情形，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等減碳目標、策略及效益，配分十四分。 四、前瞻策略或特色潛力：為提升產銷效率或提高經濟價值，提出前瞻性目標及創新策略(例如智慧農業)，地區性特色、六級化發展或跨域整合潛力(例如休閒農業)，配分十分。 五、營運主體情形：基本資格、組織架構、主要經營特色及營運模式、經營規劃、財務規劃、外部合作及資源整合能力，配分十分。 六、環境生態及人文資源：地理環境、環境生	參考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明定促進區審查基準。

態資源及人文特色，配分八分。 七、其他效益：發展潛力及可量化、不可量化之社會、經濟、環境效益或影響等，配分四分。	
第十條 設置促進區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辦理預告，並將其名稱及範圍刊登政府公報，預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預告期間屆滿後應將其名稱及範圍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及頒發證書；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於促進區設置預告期間，倘接獲申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具名提出反對理由陳述書，應提請審查會審議之。	一、參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促進區設置申請案審查通過後預告及公告程序，及預告期間受理反對意見之處理方式。 二、為免促進區土地所有權無關民眾非理性反對促進區設置，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三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排除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第十一條 本府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構)組成輔導團隊，對有意願之營運主體進行輔導，並逐年檢討轄內促進區發展情形。 本府為推動促進區之設置，得補助農民團體、人民團體、法人或機關學校辦理促進區先期調查，並撰擬促進區計畫書。 本府對促進區內所需公有或國營事業之農地使用，及促進區公共建設、供公共使用有機農業產銷設施項目所需用地得予以協助，由鄉(鎮、市)公所協調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辦理容許使用申請相關事宜。 促進區內之供公共使用有機農業設施由促進區營運主體負責管理維護。	一、參考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府組成輔導團隊，並逐年檢討轄內促進區發展情形及後續作為。 二、參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二點及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及第十點規定，明定促進區內公共建設及供公共使用有機農業產銷設施之輔導及管理維護權責。 三、參考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原公告之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原則，明定促進區設置前輔導措施，採行「由下而上」的政策運行模式，補助潛在營運主體(農民團體、人民團體、法人或機關學校)辦理先期調查，並撰擬促進區計畫書，機關得依促進區需求情形提供協助。
第十二條 為鼓勵促進區持續擴大發展，本府得以促進區之有機農業促進目標達成情形衡量補助標準，對公告之促進區營運主體得為下列之輔導措施： 一、優先補助促進區購置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資材、種苗生產、包裝設計、行銷	一、為鼓勵促進區持續擴大發展，並輔導促進區內尚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訂定各項輔導鼓勵措施。 二、明定營運主體申請經營獎勵金

通路擴展、研發有機加工產品或保健食品，及辦理課程講習所需經費，並得比照本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稱農業補助要點)共同使用補助標準，惟經費補助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二、為鼓勵促進區產業升級及國際接軌，得依促進區管理或技術需求，補助取得國內或國際認證資格所需經費；促進區農產品經營者或營運主體員工參加農業經營相關專業課程或考取證照，得補助相關費用。 三、為鼓勵促進區營運主體輔導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轉型有機農業生產，或採行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之風險管理措施，及辦理促進區營運與協調相關行政事務所需，本府得補助營運主體經營獎勵金，以促進區公告範圍內有機(含轉型期)驗證證書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之面積計算，每公頃每年經營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每一營運主體每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營運主體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本府審查通過為促進區之公文書及附件影本。 (二)促進區土地現況清冊。 (三)地籍謄本、地籍圖謄本、有效期間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影本。 (四)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五)領款收據及指定撥款帳戶。 (六)申請範圍之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證明文件影本。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四、為鼓勵促進區內採行有機農業集團驗證、契作栽培及自主管理，本府得補助採行集團驗證之促進區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費，惟每一促進區補助件數以每年不超過十件為原則。	應備文件及辦理期程。
---	-------------------

五、本府得視情況補助防護鄰田汙染之必要措施，維護促進區內有機農業生產。 六、為鼓勵促進區內畜牧、水產取得有機驗證，及有機農產品第二部分加工、分裝及流通取得驗證，得補助其驗證所需費用(含改善設備或措施)。 七、鼓勵本府及所轄機關學校或媒合民間企業優先採購促進區生產之有機(含轉型期)驗證農產品、畜產品、水產品(含加工驗證產品)或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 八、為保障促進區水源優先合理使用，本府得協調水利相關機關(構)優先予以灌溉水源協助。 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本府各局處所轄補助獎勵或輔導措施，協助優先納入促進區及適用最優惠條件。 十、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本府得對讓土壤有機碳儲量每年增加千分之四之促進區予以特別獎勵金及補助相關盤點、驗證或檢驗費用。 前項第一款所需經費，倘經試驗改良機關評估為有效提高土壤碳素含量、前瞻性農業發展之需要，或為配合本府政策之示範性質，得以專案計畫提高補助比例，不受農業補助要點所定標準限制。	
第十三條 本府為管理與考核促進區，得每四年辦理促進區評鑑，邀集審查會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構)組成促進區考評會(以下稱考評會)，負責促進區經營成效之評鑑，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考核。 前項促進區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本府得依評鑑結果予以輔導或獎懲： 一、評鑑結果八十五分以上者予以獎勵，除公開表揚外，得發給績優獎勵金，獎勵金上限五萬元。 二、評鑑結果未滿六十分者，該促進區營運主體經營獎勵金應予減半，並要求營運主體擬具改善計畫，必要時得要求營運主體變更促進區計畫書縮減面積。營運主體於促進區改善情形經考評會或審查	一、參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明定本府得每四年通盤檢討一次，定期評鑑轄區內促進區之經營績效，績效優良者，得輔導其擴大經營規模；績效不佳者，得縮減經營規模。惟無論規模擴大或縮減，皆須依原申請程序，重新提送營運調整計畫書。 二、為讓政府資源之挹注發揮最大效能，本府得邀集各界專家組成考評會，進行促進區考評作業，其考評結果將做為促進區發展之參酌。

會認可後，其經營獎勵金於次一年度恢復原額度。 營運主體連續二次評鑑結果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本府得就該促進區周邊基礎建設或生態工程，依調研評估結果予以輔導優化。 營運主體連續二次評鑑結果均未滿六十分者，本府應公告廢止促進區之資格。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明定與本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及輔導相關申請書、營運計畫書、申請範圍之土地清冊、農產品經營者連署書、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參與促進區同意書、承租人已告知地主切結書、申請籌設會勘紀錄表、初審表、審查評分總表、審查評分表、設施(備)現況及分期改善構想計畫表、考評會評分總表、考評會評分表、實地考核查核表等相關表格文件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